

证券代码：301303

证券简称：真兰仪表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3、议案6.00和11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下午15:0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8日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558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诗华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15:00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19,03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1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4,668,0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42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4,369,2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59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8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118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8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118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8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118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8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0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700%；反对 2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118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8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》 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118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8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0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118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8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1 《关于与真诺测量仪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5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70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2 《关于与成都中科智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8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118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8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3 《关于与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0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70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0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70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0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70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0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670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倪海忠、吴培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